

反詐騙宣導

『假綁架』篇

黃正智教官

彰化市一名陳姓大學生，日前透過網路聊天室與一女子相約以 3000 元代價援交。下午 6 點，他依約前往田中火車站等候，未料該女子並未出現，卻接到自稱是她「學姐」的女子電話，要他依照電話中指示的方法前往自動提款機操作轉帳，並說這是公司規定在見面援交前，必須以此方式「確認是否為警察」。渾然不自覺的陳同學一步步依照「學姐」指示，在自動提款機操作轉帳後，竟發現帳戶內的 1 萬 4000 元不見了，此刻卻又接到自稱是「危機處理人員」的男子電話，告訴他：「因為系統故障，必須再用另一張提款卡證明財力，或是匯款 6 萬元修復系統」。

陳同學當下就告訴對方自己已經沒有錢了，未料歹徒在電話中對他破口大罵：「你根本沒有誠意解決問題」，並進一步恐嚇他：「我們會找竹聯幫的黑龍到你家放火、開槍！」陳同學當下不知所措，就任由歹徒要求，在晚上 8 點，他找了一家汽車旅館躲起來，並打電話回家說自己因為欠了地下錢莊一筆錢，正被歹徒押到山上，需要儘快匯款給對方才會放人。

陳同學的父親在電話中聽到兒子的求救聲、歹徒的恐嚇聲相當驚恐，但是他臨危不亂，做了一件終止詐騙的明確選擇 - 「報案」。

在向彰化市警方報案後，透過追蹤偵查於凌晨 1 點找到了獨自一人、平安躲在汽車旅館 3 小時的陳同學，老爸原以為是兒子欠錢遭綁架，此時才知是兒子掉進援交詐騙陷阱而惹出的一場禍。所幸及時報案，及時化解危機，這一夜對父子倆而言絕對是「飽受驚嚇、畢生難忘」。

警方提醒民眾務必注意以下因應預防之道：

1. 詐騙歹徒藉網路援交為誘餌，釣「援交男」在見面前必須操作自動提款機，再以「操作發生系統故障」，先索賠再恐嚇，因此呼籲喜愛使用網路聊天室的同學們，務必保持理性、冷靜回絕對方要求，並暫時將手機關機，避免歹徒繼續騷擾。
2. 一旦遭到恐嚇就要立刻報警，千萬不可任由歹徒以電話遙控行動，不但未能解決問題，反累及家人無辜受害。

學務處關心您！

※資料來源：

刑事警察局 <http://www.cib.gov.tw/news/news.aspx>

教育部政風處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ANTI/index.php

「學生租屋手冊」免費索取

本學期軍訓室提供 200 本崔媽媽基金會「學生租屋手冊」，內含各種租屋的安全知識與法律常識，有需要的同學，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前往索取，發完為止。聯絡人：黃均筑教官 50758

其他租屋相關訊息，請上本校校內外住宿服務網 <http://140.116.213.13:8080/outside/outside.htm> 查詢。

〔承接第 10 頁〕

李總監也提出五點相當實用的人際溝通技巧，與聽眾分享。第一、不可以本位主義。本位主義就是「我是這樣，全世界都應該跟我一樣」，但事實卻與之相反的，如果用本位主義去和別人溝通，一定會失敗；我們是要藉著溝通去了解別人，而不是藉著溝通去發表你自己。第二、溝通不要去挖掘別人心裡的秘密。如果你在溝通時試圖去挖掘別人心中的秘密，那麼別人一定會馬上把心門給關起來，溝通注定失敗；溝通是要了解別人，要學習把話講到心坎裡、感動對方，對方才可能對你真情流露，而你才能真正了解別人。第三、不要試圖改變別

人。我們跟人溝通不是要試圖改變別人，而是要試圖了解對方，我們才知道如何跟對方互動。第四、保持友善的溝通距離。我們要和別人保持友善的溝通距離、空間，這是一種尊重。第五、利他而非利己。凡是對我有利的證據，除非 100% 確認是正確的，否則寧可不引用；凡是對對方有利的證據，除非 100% 確認它是錯的，否則絕不說它是錯的，這是最高度的風度。

李總監誠懇而且熱忱的演講內容，不僅深深打動聽眾的心，也引起熱烈迴響，同學們提問踴躍，甚至有許多人在演講結束之後繼續向李總監提出請教與討論，遲遲不願散場，可見人際關係確實是當代青年學子相當關心而切身的課題之一。

網路張貼不雅照片 當心誤觸法網

近期於網路上張貼自拍或他人不雅照片、影片，時有所聞，同學們如因一時好奇而為之，即有觸犯「刑法第 235 條」與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8 條」規定之虞，將需承擔法律責任。

為建立學生正確法治教育觀念，讓同學們清楚知道於網路張貼不雅照片相關法律責任，特別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網路上所提供之「少年法律專刊」中摘錄一案例供大家參閱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網址 http://www.edu.tw/displ/publication_list.aspx，路徑：刊物彙整項下)

※「刑法第 235 條」第一項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規定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

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」

※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8 條」規定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、製造之圖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、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網路張貼不雅照片 當心誤觸法網 == (97 年 2 月 29 日) ==

●刑法：散布猥褻物品罪

最近香港女星的裸照風波，鬧得沸沸揚揚。這一天，益仁上網聊天，網友們也好奇的說想看看。「真的嗎？你那邊也有女星的裸照？」網友怪咖問。「對呀！我可是很辛苦收集來的，只不過都看膩了，覺得有些無聊。」益仁說。「我這裡也有一些，交流一下如何？」網友鐵頭說。「乾脆大家把手中有的照片，一起張貼在分享網站中，需要的人自己下載。」網友大老千說。益仁和網友便各自上傳手邊擁有的照片到分享網站，不料被警察上網巡邏發現，循線追查偵辦

◎請問益仁和網友的行為為什麼犯法呢？

案例中益仁和網友將女星裸照上傳至照片分享網站，任意供人瀏覽及下載，觸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這項法律規定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：「有些報章雜誌也刊登裸照，為什麼散布或上傳到網路就犯法呢？」其實，一般人都可以購買及閱覽的報章雜誌，照片都必須經過處理，例如僅能刊登清涼泳裝照，但不能刊登全裸照片；也有的是將重點部位打馬賽克，或用黑色圖案遮住，避免造成讀者困擾。如果是情色雜誌，法律規定禁止店家販賣給青少年，以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。

案例中，益仁和網友上傳或散布照片時，一來未針對照片作處理，就直接刊登在網路上，任何人都可能不小心看到，特別是女性網友，可能會覺得不舒服，甚至有被騷擾的感覺。

◎真情處方箋—聰明學習家

網路世界資訊交流的頻繁與快速，讓人可以盡情享受現代生活的便利；但涉及不雅、毀謗等有損道德的資料，每個人都要秉持不瀏覽和不散播的原則。

廖頌熙(現職為律師)
二來沒有做身分管制，所以任何人，包括青少年，都可能接觸這些不雅照片。而某些色情網站雖然內容有大量色情照片，但幾乎都有管制，或必須警告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不得觀看。

或許你又會問：「女星裸照外國網站隨時可見，警察為何不抓？」這又另外涉及我國法律對人及對地的效力問題。簡單來說，我國警察原則上只偵辦國人及我國境內的犯罪。因此，縱然外國網站內容不符合我國法律，但犯罪人及犯罪地都在國外，所以只能交由外國警察偵辦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隨著社會觀念的開放，對於猥褻物品認定與過去有所不同。因此，所謂裸照是否就是猥褻物品，還必須視裸露程度而定，並無絕對的標準。

簡里娟 (臺北市龍山國中輔導老師)

跟著大夥兒起鬨，觀看不雅照片，反映自身的不成熟。遨遊網路世界，積極的目標應該是讓身心有所學習，不當的網路資料，反而阻礙了身心發展，所以每個人都該試著當個聰明的學習家。